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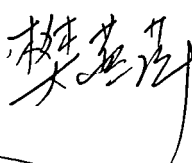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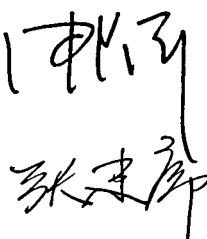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着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在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方面的专业能力得到公司的认可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符合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

2021 年 4 月 27 日